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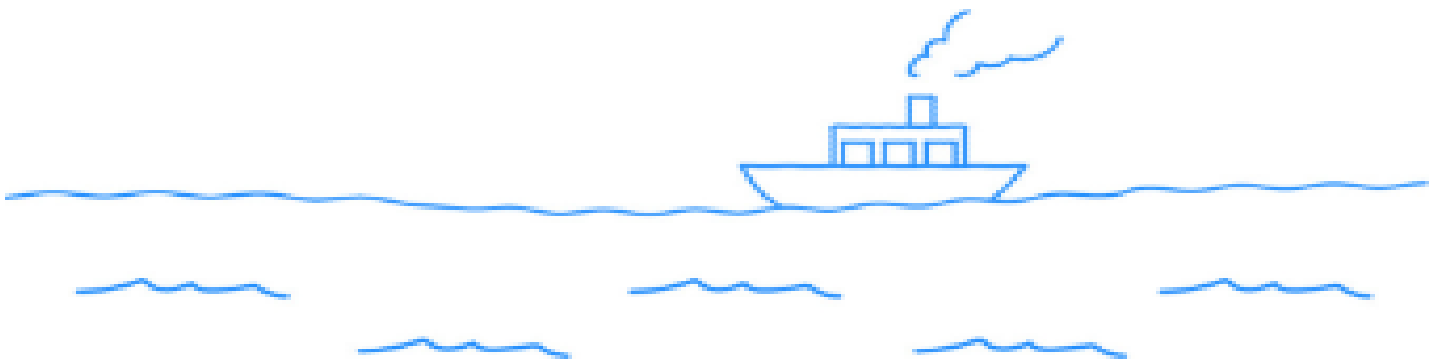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ualien County

113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

花蓮縣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一、目的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護及維護港區環境清潔，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自106年度起招募花蓮轄內各類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行列（環保艦隊加入同意書如附件一）；今年度為提升環保艦隊出海意願及清運量，訂立本計畫。

二、評比及獎勵辦法

為有效推動環保艦隊成員參加評比，本年度擬定評比獎勵期程由113年1月至113年11月止，並邀集花蓮縣漁會或海岸巡防署辦理環保艦隊評比獎勵暨招募說明會，說明環保艦隊申請、評比獎勵規則及報名方式等進行說明。

為配合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要點，針對環保艦隊攜回之垃圾及回收物，於花蓮港及石梯漁港設置紀錄表格供艦隊成員填寫，每年及每季打撈重量計數及照片成果回傳，由漁會清潔人員協助統計清運結果，定期回報環保局，訂立以下規則及記錄表格以統計環保艦隊打撈成果。獎勵機制分為每季、每年，說明如下：

(一)每季統計結果

1. 每季統計結果，攜回垃圾重量前5名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1,000元禮券。
2. 每季統計結果，攜回垃圾次數前5名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1,000元禮券。
3. 統計期間

(1)4月5日前，統計當年度1月~3月

(2)7月5日前，統計當年度4月~6月

(3)10月5日前，統計當年度7月~9月

(4)11月30日前，統計當年度10月~11月

(二)每年統計結果

1. 每年統計結果，打撈次數達15次以上，攜回垃圾重量前5名且達50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依名次各頒發3萬禮卷元一名、1萬元禮卷二名、5千元禮卷二名。
2. 統計期間：113年11月30日前，統計112年12月~113年11月成果。

(三) 參與者獎勵

為鼓勵環保艦隊成員積極協助海洋環境保護作為，本年度增設參與者獎勵，凡成員於海上作業時將攜回之海漂垃圾座標定位及提供圖像，並於入港時交由漁會清潔人員，確認廢棄物量後登記於「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表」(附件二)，年度申報打撈次數1次以上，年度累積重量達1公斤以上者即可兌換100元禮卷，每人年度兌換1次為限。

- 三、由環保局針對每季及每年績優環保艦隊成員，於大型活動辦理時，邀請長官於公開活動時表揚(視實際情形調整頒發獎項方式)。

四、報名方式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潘富晴先生(03)8237575#2522，並填寫花蓮縣環保艦隊同意書(詳見附件一)即可加入。

- 五、如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或兌換物不足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暫停之權利。

六、獎勵計畫獎勵金經費配置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固定獎勵	每季重量	1,000	20	20,000	每季五名獎勵
	每季次數	1,000	20	20,000	每季五名獎勵
	年度獎勵	60,000	1	60,000	3萬禮卷元一名、1萬元禮卷二名、5千元禮卷二名
開合獎勵 (視兌換 狀況)	參與者獎勵		以兌換 狀況	每年提供禮卷總價約1萬元。	
總計				110,000	依據招標規範第七條第(三)項第3款，等值禮卷不得少於10萬元

附件一

花蓮縣環保艦隊同意書

本人_____（親簽）茲代表_____

（漁船、賞鯨船、公務船、巡邏艦艇...）船籍編號

_____同意加入花蓮縣環保艦隊之行列，配合執行海上
作業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恪遵廢棄物清運之相關規定，以共同維
護海洋環境生態。

立同意書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船舶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表

日期	攜回垃圾次數	攜回垃圾總重	垃圾量(kg)		環保艦隊名稱	座標	提供圖像是/否	漁會人員簽認
			不可回收	可回收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